

#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选举程序有效性的评价

根据监事会工作职责和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以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2016年董事选举程序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2016年8月，公司董事孙泽群先生辞职，根据公司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朱年辉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、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基础上，提名朱年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大会选举。根据选举结果，增补朱年辉先生为公司董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董事选举程序和方法，在董事增补过程中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开展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资格审查和选举工作，并及时对候选人资料进行了披露，相关审议、选举程序合法合规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